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
代　表　人　陳癸佑
訴訟代理人　楊麗春
被　　告　南投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林明溱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甄
　　吳栢嘉
參　加　人　南投縣成城國民小學
代　表　人　吳憲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巷道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南投縣成城國民小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參加人南投縣成城國民小學因建築需要，委託訴外人東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向被告申請認定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部分土地為現有巷道並指定建築線，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1日辦理現場勘查後，依據66年航照圖等相關資料，以109年12月1日府建都字第10902779371號公告（下稱原處分）認定新城段395地號部分土地屬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規定所稱之現有巷道。原告為新城段395地號所有權人，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內政部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訴訟，並

聲明：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因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將有致參加人權益受損之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啓　明